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2号）同意注册，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75.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74.66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66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经协商，对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签订了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变更内容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对原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一、原协议第一条：甲方已在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1101013901234753，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13,6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变更为：甲方已在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110101390123475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预计在原有投资金额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6,954.52 万元投入，增加的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该笔资金到账后，需满足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监管要求。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2、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预计在原有投资金额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9,650.00 万元投入，增加的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该笔资金到账后，需满足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监管要求。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